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材料

#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

(预算会计类) 增订本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编写说明

从1993年7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了重大改革，因此，1993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甲种考试辅导用书的有关部分应作修改。考虑到1992年出版的各档次综合及相关知识辅导用书发行量很大，而且其中内容可暂不修改，为使广大应考人员充分利用存书，节省开支，确定今年甲种考试用书除“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企业会计类）”用新版本外继续使用1992年版本的辅导材料，对需要修改的辅导材料的有关部分内容则以增订本形式出版，并将调整后的考试大纲附后。

各科辅导材料的有用部分和增订本是应考人员的必读材料，应考人员应按照辅导材料，结合增订本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复习，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指定内容。如果因此带来某些不便，祈予鉴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年3月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的要求，财政部、人事部于1992年3月21日联合颁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决定从1992年8月1日开始在全国实行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这是改革和完善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的重要措施。

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了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各科考试大纲，即：《会计员资格考试——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考试大纲》、《会计员实务考试大纲》、《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大纲》、《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大纲》、《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实务考试大纲（企业会计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实务考试大纲（预算会计类）》。以上各科考试大纲已经人事部审定。

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各科考试大纲的内容和范围，是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

例》对相应档次会计专业职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拟订的。各科考试大纲划定了相应档次资格考试统一命题的范围，应考人员应全面学习、掌握和理解大纲指定的内容。为便于应考人员复习，我们已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各科考试大纲统一编写辅导材料。各科辅导材料将作为考试命题和标准答案的依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年3月1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 (预算会计类) 增订内容

### 第二部分 财政总预算会计

1. 第 12 页第三行, “如果总帐科目不与国家预…”中的“总帐科目”改为“总预算会计明细科目”。

同页第 7 行, “3.…”改为“第二, …”。

同页第 9 行, “4.…”改为“第三, …”。

2. 第 15 页倒数第 10 行, “根据 1992 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规定, 共分为十六”改为“根据 1993 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规定, 共分为十七”。

3. 第 16 页第 7、8 行“这是由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征收的收入, 包括关税和进口调节税。”改为“这是由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征收的税收。”

4. 第 17 页第 3 行, “收入。”后开始, 增加“股份制企业上缴国家股红利收入。”

5. 第 19 页第 8 行下增加一段:

“17.股份制企业所得税类。

指中央、地方股份制企业及中央、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6. 第 19 页倒数第 15 行, “1. 预算收入的划分”, 本部分内容删除, 改为:

### “1. 预算收入的部分

预算收入在各级财政之间的划分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一项基本内容, 是实现国家预算分级管理, 确保财权、事权统一, 解决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的分配关系的核心内容。国家预算收入一般可划分为固定收入(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分成收入、专款收入。

(1) 固定收入。固定收入是指按确定的收入归属划分为某级财政独享, 不参与分成的收入。

(2) 分成收入。分成收入是指上下级财政之间共同参与分成的预算收入。在实际操作中, 又可分为固定比例分成和体制分成等不同形式。

固定比例分成: 指对某项收入按固定比例划分收入的预算级次。这类收入分成的比例一般是全国统一的。

体制分成: 即由上级财政部门核定下级财政预算收支, 依据一定的条件确定的收入分成。体制分成的形式有总额分成、增长分成、超收分成等等。这类收入分成由于各地收支的量的差异而有所不同。总额分成是上级财政部门核定下级财政预算总支出占其组织的总收入的一定比例, 作为下级财政留用的依据。超收分成即对一级预算当年实现的收入超过上级核定的年度指标部分, 规定一个分成比例。增长分成, 指对一级预算当年组织的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 另行确定一个分成比例。

(3) 专款收入。所谓专款收入是指根据国家确定的收入

项目，按特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列入国家预算的收入。即预算收入分类中第十类所列各项收入。专款收入一般作为一级预算的固定收入，不实行分成办法。

不同财政体制下的各项预算收入的划分内容有所不同。

在现行各种不同形式的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下，实际操作中属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主要有：

中央烟草企业产品税、进口产品产品税、中央外贸出口退产品税、名烟产品税、卷烟产品税（中央）、酒产品税（中央）、进口产品增值税、中央外贸出口退增值税、铁道营业税、银行总行营业税、中央烟草企业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海上石油企业缴纳部分）、中央资源税、特别消费税、出口产品退特别消费税、烧油特别税、关税、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利润、计划亏损补贴、承包收入退库等等。

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主要有：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营业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印花税、筵席税、农林特产税收入等等。

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的体制分成收入主要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这三种税均不含石油、电力、石化、有色四个部门所属企业以及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交纳的部分）、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不含海上石油企业缴纳部分）、一般企业工商统

一税、资源税、盐税、农牧业税等等。这部分收入平时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属于中央分成部分，作为地方上解款解交中央。

属于固定比例分成的收入有：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央 50%；地方 50%）；耕地占用税（中央 30%；地方 70%）；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得税、调节税（中央 50%；地方 50%）；地方单位交纳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中央 70%；地方 30%。超收部分，中央另给地方分成 20%）；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中央 32%；地方 68%）；地方单位缴纳的预算调节基金（中央 50%；地方 50%；超收部分中央另给地方加 20%分成）。

中央石油、电力、石化、有色金属四个部门的企业上缴的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中央 20%，地方 30%）。

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划归地方预算的分成收入部分，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不再参与分成。如耕地用税。另一种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参与总额分成。如四个部门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留归地方的 30%部分还要参与总额分成。

具体到地方各级总预算之间，地方预算收入、固定收入如何划分，要由上级财政部门确定。

凡是实行“总额分成”方法的地区，其所有的预算收入除按体制划为地方预算的固定收入和上级预算固定收入及留归地方的专款收入外，均作为参与总额分成的分成收入。

核算实例：

[例 1] 核定某地区预算时，某地方预算总收入为 100 亿

元，总支出为82亿元，则其收入留用比例为： $82 \div 100 \times 100\% = 82\%$

上解比例为： $(100 - 82) \div 100 \times 100\% = 18\%$

如果总收入小于总支出数，则不实行分成，不足之数可由上级通过定额补助等形式予以弥补。

[例2] 某省国库某日收纳的各项预算收入资料如下：

某石化厂（中央级）	产品税	728600元
	所得税	43700元
某卫生局属医研所	奖金税	9300元
某百货公司	营业税	28017元
	所得税	34263元
耕地占用税		6200元

要求：计算地方预算分成收入总额。

分成收入总额：

$$728600 \times 30\% + 28017 + 34263 = 280860(\text{元})$$

在目前部分地区试行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下，中央预算固定收入主要有：海关代征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铁道营业税，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营业税，名烟产品税，海上石油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海上石油合资企业所得税，海上石油外国企业所得税，燃油特别税，关税，中央所属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中央所属企业上缴利润，债务收入等等。

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主要有：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营业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奖金税、印花税，农牧业

税，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地方国营企业上缴利润，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盐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等。

分税制地区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一般工商统一税和资源税五税都作为的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共享收入一般地区“五五”分，民族地区“二八”分。

对实行分税制的地区按照上述划定的收支范围进行计算，凡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加上共享收入大于地方财政支出基数的部分，一律按固定的比例递增包干上解，凡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加上这共享收入小于地方财政支出的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

专款收入有些属于中央预算，有些划归地方预算。改烧油为烧煤专项收入为中央预算收入；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下放港口以港养港收入等为地方预算收入。这部分收入必须专款专用，财政部门不能另行安排其他用途。”

7. 第 27 页第 18 行“(4)”改为“第四，”并将本行并入第 17 行。

8. 第 28 页第 12 行，“因收放数额很小…”中的“放”改为“款”。

9. 第 32 页“预算收入日报表”中“本日合计”行“822500”改为“1218500”。表下三行数字相应修改。

10. 第 37 页第 10 行，“通知国库，财政部门…”中“，”改为“。”。

同页第 14、15 行，会计分录中的数字“82000”改为

“8200”。

11. 第 40 页第 5 行“…其他工作。目前，”中从“目前，”开始另起一段。

12. 第 41 页第 8 行，“各、分支库…”改为“各分、支库”…。

同页倒数第 4 行上增加一段：“（4）国库会计报表。

国库会计报表有日报、旬报、月报、年度决算四类。日报是国库的基础报表。旬报、月报、年度决算在日报的基础上按预算科目反映收入累计数。

国库日报表分为预算收入日报表、分成收入计算日报表和财政库存日报表三种。

预算收入日报表是用于反映预算收入每日入库情况的报表；分成收入计算日报表是用于计算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地方上下级财政之间每日分成收入留解的报表；财政库存日报表是用于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核对财政预算库存数额的报表。”

13. 第 42 页倒数第 3 行，“收：”改为“收（贷）：”。

同页倒数第 2 行，“付：”改为“付（借）：”。

同页倒数第 1 行，“（记帐方法采用‘银行收付记帐法’，下同）”改为“（记帐方法采用‘银行资金收付记帐法’或‘借贷记帐法’，下同）”。

14. 第 43 页第 6 行，（一份留成，…）中的“成”改为“存”。

15. 第 45 页第 1 行，“市粮食企业…”中的“市”改为“区”。

同页第 11 行, “ $9000 \text{ 元} + 32400 \text{ 元} \times 70\% = 329400 \text{ 元}$ ”中的“32400 元”改为“34200 元”。

16. 第 47 页图表 2—9, “分成收入计算日报表”下面说明第 1 行, “国库留有一份”中的“有”改为“存”。

同页倒数第 3 行, “国库盖章”中的“盖”改为“公”。

17. 第 50 页倒数第 6 行, “地方预算存款”中的“预算存”改为“财政库”。

18. 第 52 页图表 2—17 下第 4 行, “收记‘地方预算存款’”中的“预算存”改为“财政库”。

19. 第 54 页第 1 行, “…借贷计帐法”中的“计”改为“记”。

同页第 15 行, “待征类科目包括待‘征工商税收’、‘待征国营企业所得’”改为“待征类科目包括‘待征工商税收’、‘待征国营所得’”。

20. 第 55 页第 18 行, “来及缴入国库经收处, …”改为“来不及交入国库经收处, …”。

21. 第 56 页第 1 行, “罚收据存根联等”。改为“罚款收据存根联等。”。

22. 第 65 页图表 3—2 说明第 1 行, “第一联: 批回联。由于户银行…”中的“于”字改为“开”。

23. 第 66 页第 12 行, “一式四联”中的“四”改为“五”。

24. 第 69 页倒数第 9 行, “1992”改为“1993”。

25. 第 72 页倒数第 3 段, “24. 国家物资储备支出。”本段删除。以下各段顺序号依次顺延。

26. 第 73 页第 15 行下增加一段:

“2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指按规定纳入预算内列收列支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性质的支出。”

27. 73页倒数第8行，“预算支出是整个核算执行的重要一环。”中的“核”改为“预”。

28. 第82页第3行，会计科目名称“中央预算基建限额存款”和第4行会计科目名称“核定中央预算基建限额”中删除“预算”二字。以下同类科目做相同修改。

29. 第83页第17行，“记帐拨款明细帐时，”中删除前一个“帐”字。

30. 第84页倒数第7行，“提高到本年度使用”中的“高”字改为“前”。

31. 第85页第3行，“预付下年度拨的支出，”中的“的”改为“款”。

同页第8行，“防止发生超支核算方法……”改为“防止发生超支。其核算方法……”。

32. 第92页第12至13行，“收记‘上年度拨款支出’、‘上年度国家基建基金拨款支出’”改为“收记‘上年度拨款支出’—上年度国家基建基金拨款支出”。

第15行，“收记‘上年度拨款支出’、‘上年度中央地质勘探拨款支出’”改为“收记‘上年度拨款支出’—上年度国家基建基金拨款支出”。

33. 第93页最后一行，“煤炭”改为“有色”。

34. 第94页倒数第6行，“下级财政之间……”改为“上下级财政之间……”。

35. 第98页第15行，“表列市级预算收入总额为……”改

为“表列全市预算收入总额为…”。

36. 第 99 页倒数第 2 行，“甲县收到省拨市镇居民肉价补贴。”中的“省”改为“市”。

37. 第 100 页第 2 行、第 10 行、第 14 行，修改同上。

38. 第 101 页倒数第 2 行，“计算应上解中央的卷烟产品税。”中的“中央”改为“上级财政”。

39. 第 116 页倒数第 4 行，“挖革改借款”中的“借”改为“拨”。

40. 第 121 页倒数第 2 行，“收到上级财政部门报来的…”改为“收到上级财政部门拨来的…”。

41. 第 126 页倒数第 1 行，“‘周转金贷款’科目”改为“周转基金贷款’科目”。

42. 第 127 页第 16 行，“以及其他收入”中的“收入”改为“费用”。

43. 第 128 页，在第 13 行与第 14 行之间增加一行：“3. 资金结存类”。并将原第 14 行中的“(5) 银行存款。…”改为“(1) 银行存款。…”。将原第 17 行中的“(6) 库存现金。…”改为“(2) 库存现金。…”。

44. 第 132 页倒数第 8 行，“收：银行存款…”改为“付：银行存款…”。

45. 第 133 页第 2 行，“收：建设银行存款…”改为“收：银行存款…”。

第 12 行，“只能归还 500000 元。”改为“只能归还 50000 元。…”。

46. 第 136 页，将第 12、13、14 行分别改为：

“ $7600000+500000+190000+300000-350000=8240000$   
(元)

本年周转基金增长额 =  $8240000-7600000=640000$   
(元)

本年周转基金增长率 =  $640000 / 7600000 \times 100\% = 8.42\%$ ”。

47. 第 139 页，将“第二，乡镇老企业借款进行技术改造，…，才能计算新增加的效益。”自然段改为：“第二，乡镇老企业借款进行技术改造，添置部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其新增加的产值、利润、税金的计算上与新投产的企业是不同的。因为技术改造是局部的，原单位已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因此，在计算时要把单位原有指标数字扣除，才能计算新增加的效益。”。

48. 第 141 页，将第二个计算公式改为：“技术改造、购置设备增加的纯收入 = (项目改造、购置设备后年度实现的纯收入 - 项目改造、购置设备前年度实现的纯收入) × 周转金占技改、购置总投资的比例”。

49. 第 143 页第 16 行，“要在年终前认真清理核算，…”改为“要认真清理结算，…”。

50. 第 145 页第 10 行，“年终清理的内容主要…”改为“年终清理结算的内容主要…”。

51. 第 147 页，图表 9-1 下面第 4 行的计算公式“决算支出数 = 决算支出数 - 年度预算安排数 + 省补助支出”改为“决算超支数 = 决算支出数 - 年度预算安排数 - 上级补助支出”。

52. 第 148 页第 1 行, 计算公式中“ $-8460000 = \dots$ ”改为“ $8460000 = \dots$ ”。

53. 第 149 页倒数第 3 行, “把各项结算收入”中的“入”改为“支”。

54. 第 151 页, 图表 9-2“预算资金部分”“期末数”下 1 行“338600”改为“338660”。

55. 第 160 页第 3 行, “与上年实际完成数对比, 可分析收支各项目增减”中的“支”改为“入”。

56. 第 189 页, 图表 11-11“地方预算部分”“期初数”的“会计”栏中的“会”改为“合”。

“会计科目名称”栏下第 6 行, “增设财政专项周转金”删除。第 12 行, “拨存建行数”中的“数”改为“款”。

57. 第 195 页倒数第 8 行, “得核定上交 2000000 元, …”改为“得税核定上交 2000000 元, …”。

58. 第 201 页第 2 行, “年度终了后, 结算工作由准备阶段转入编审阶段,”中的“结”改为“决”。

59. 第 202 页第 13 行, “算的县(市)财政总会计总帐和预算收支明细帐…”中的“的”改为“、”。

同页第 17 行, “…与县(市)基层财政总决算编制方法基本相同。”中删除“基层”。

60. 第 204 页第 1 行, “经济措施出台后对预算收支的影响;”中的“支”改为“入”。

61. 第 206 页第 4 行, “要审查专款结转可预算外结余,”中的“可”改为“和”。